**马克思主义学院2019—2020学年第一学期**

**第五周 班级例会**

**一、请各班核对本班班会出勤人数，弄清未能参加班会同学原因，班会后报至学生科办公室。**

**二、第3周工作回顾。**

**（一）学校检查情况**

**英语寝室：**

男生：13#124，得分73；女生8#308，得分77；平均分：75，名次1。

**上课出勤：**

 2018级，应到32，实到32；2017级，应到37，实到37；

出勤率：100.00%，名次1。

**晚自习：**

2018级，应到30，实到30；纪律：优；出勤率：100.00%。

**宿舍卫生达标率：**

男生宿舍数：4，达标宿舍数：4，达标率：100%；

女生宿舍数：21，达标宿舍数：19，达标率：90.48%；

总达标率：92.00%，名次3。

女生宿舍平均成绩：93.00 名次:1；

总平均成绩：93.00 名次:1。

**（二）本院检查情况**

 **第3周英语寝室通报**

**表扬：**8#308 13#124 （18思政本1）

 **第3周宿舍卫生通报**

**表扬：**8#307 8#308 8#309 （18思政本1）

**批评：**5#212 5#213 （16思政本1）

1. **下周重点工作。**

**1.认清网络刷单危害，远离电信诈骗。**

结合实际案例，提醒本班学生，远离网络刷单，充分认识网络刷单是一种违法行为，达到一定数额将构成犯罪行为。网络刷单不仅给自己造成经济损失，严重者还会构成经济犯罪。部分网络刷单行为已严重扰乱网络电商正常运营秩序，也存在着严重的法益侵害性，构成刑事犯罪的将会受到刑法处罚。网络刷单行为可能触犯以下罪名：

1. 损害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罪。刑法第221条规定，恶意刷单对同行商家进行恶评刷单，这样不仅会给他人的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带来一定损害，还可能造成一定标准的经济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况出现的，可能构成的损害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罪。
2. 虚假广告罪。根据刑法第222条规定,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,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,情节严重的,构成虚假广告罪。网络刷单对商家经营的商品进行好评刷单时,刷单人的评价难免会涉及商品性能、质量、售后服务等,这种好评刷单对消费者来说,实际上是一种广告宣传。如果刷单人对商品进行虚假评价,情节严重的,就可能构成虚假广告罪。
3. 诈骗罪。专门为了刷单而恶意注册账号，或者一开始是正常使用账号的后来沦为长期恶意刷单的人，一旦刷单行为达到诈骗罪的数额标准，即可追究刑事责任。（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千元-1万元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个人诈骗公私财物3万元-10万元的，处3-10年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个人诈骗公私财物50万元以上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）

**2.认清电信诈骗本质，做合格大学生。**

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，严防网络传销、虚假中奖、冒充政府部门和公检法、冒充学校领导和老师急用钱、红包诈骗、信用支付诈骗、实名认证诈骗、账户资金异常变动等诈骗行为,坚决做到不轻信、不汇款、不转账，以免上当受骗。教育本班学生树立理性科学的消费观，养成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的优秀品质；认真学习金融和网络安全知识，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和价值观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校规校纪，不做违法违纪行为。教育本班学生将主要精力放在学习上，夯实知识基础，为今后进入职场积累知识财富。

**3.维护网络安全，唱响时代主旋律。**

教育本班学生不断增强网络法制意识和文明自律意识，网络不是法外之地，国家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都对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引导本班学生知法懂法守法，严格做到不浏览不健康和非法网站网页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不在论坛、贴吧、朋友圈等网络空间发表不实不当言论，不随意跟帖吐槽。树立正确的网络观，科学合理利用网络资源，传递网络正能量，唱响时代主旋律，引领时代新风尚。此外，提醒本班学生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和重要文件安全，防范钓鱼网站和网络病毒，不随意在网上注册用户名，以免泄露个人信息，造成经济损失。

**4.教育本班同学注意交通和出行安全。**

出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不攀爬护栏，不随意横穿马路；步行、骑车自觉靠道路右侧前后有序行驶，不横排并列前行；步行、骑车过程中不在道路上玩手机、追逐、打闹；在校外通过交通路口时按照交通信号灯或警察指挥通过，不任意穿行、强行、抢行；晚上尽量不到校内外僻静地方游玩、夜跑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；不提倡驾驶汽车、摩托车等机动车来校。

 **5.加强本班学生特别是2019级学生文明习惯的养成与教育。**

不带饭进教室、学生公寓，更不叫外卖进宿舍，养成在餐厅就餐的好习惯，自觉净化校园，净化教室，净化心灵，维护良好的学习环境和休息环境；严禁在校园、教室和学生公寓等校园公共场所吸烟，乱扔烟头，净化校园；严禁聚众饮酒，培养文明的交往方式；不乱停自行车，不乱丢垃圾，自觉维护校园环境整洁和校园秩序；宿舍垃圾及时清理，如厕后冲洗洁净，自觉维护公共卫生；在公共场合注意男女生文明交往。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科**

**2019年9月22日**